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3



采 购 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

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

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3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3300.00 元
最高限价：1503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585-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03300	1503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包含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1 套、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1 套、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2 台、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2 台、智慧固定站 4 台、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3 台、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3 台、AI 仰卧起坐测试终端 3 台、AI 引体向上测试终端 3 台、短跑起点田径站 1 套、长跑起点田径站 2 套、跑步终点田径站 1 套、智慧操场综合交互屏 1 台、智慧体育仓 2 套、环境改造及操场复原 1 项。

注：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5.3 交货期：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为 3 年，软件产品 3 年

内免费更新。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53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943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503300.00 元；最高限价：1503300.0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3.3	交货期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5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3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为3年,软件产品3年内免费更新。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5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3.3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1.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账：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华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5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存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对 5.7.3 款内容作出响应性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

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10 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互借资质的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投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3.5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批量导入；
- （5）唱标；
- （6）质疑及回复；
- （7）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若有必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1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 磋商结束后, 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 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开放大学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

/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7.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17.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7.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7.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套	1
2	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套	1
3	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台	2
4	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5	智慧固定站	台	4
6	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台	3
7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台	3
8	AI 仰卧起坐测试终端	台	3
9	AI 引体向上测试终端	台	3
10	短跑起点田径站	套	1
11	长跑起点田径站	套	2
12	跑步终点田径站	套	1
13	智慧操场综合交互屏	台	1
14	智慧体育仓	套	2
15	环境改造及操场复原	项	1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套	1	▲1. 平台需支持以 SaaS 云服务方式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运营管理、基础管理、体育教学、体育锻炼、体育测试、体育赛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评价等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运营管理提供百科管理、Banner 管理功能；需支持发布校本资源，可定向设置资源发布的终端。 3. 机构管理：提供学年、学期、入学年份、班级等维度的数据管理。需支持编辑学期时间段，设置寒暑假时间；需支持新增入学年份数据。 4. 用户管理：提供教职工、学生等多用户管理功能。需支持批量导入基本信息及人脸数据，需支持用户数据在线查询、编辑、批量删除；需支持自定义导入或平台生成账号。 5. 设备管理：展示本机构绑定设备信息列表，包括设备名称、终端类型、激活情况、在线状态、软件版本、已激活的应用等信息，需支持设备查询、名称修改、解绑等功能。场所管理：平台为各应用终端使用的场景授权项目，涵盖体育锻炼、测试、教学、赛事四大主场景类型。标准库管理：预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国家标准，需支持运营管理人员新增体测标准，关联平台项目后导入对应标准数据，并通过权限控制精准分发至租户、各层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等各层级。 6. 项目库管理：提供多种类型的项目配置功能，需支持各项关键属性新增及精细配置，涵盖项目类型、单项、名称、素质、测量方式、单位、高低优判定、测量范围、精度、结束方式、应用端、封面/图标/介绍视频/动作演示、视频 VID 等。体育测试需支持自主测试、组织测试两种测试模式。 ▲7. 自主测试：汇总各应用端上报的自主测试记录和视频数据，需支持以机构、学级、班级、性别、应用终端、项目、违规等维度筛选数据记录，需支持查看成绩、得分、视频、运动报告等信息，需支持锻炼数

				据批量导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组织测试：需支持新增发布测试计划，可对测试标准、测试项目、测试范围进行设置。体测模拟需支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9. 提供体质健康测试管理服务，需支持机构内各学年的国测数据展示、导入、导出、同步本机构组织测试计划数据等功能；需支持选择覆盖全部原有成绩或择优更新模式进行数据上传或同步，需支持选择覆盖全部原有成绩或择优更新进行数据上传或同步，数据展示应包含学年、测试人数、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不及格率等信息。
2	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校	1	1. 支持独立微信小程序、IOSAPP、安卓 APP 三种运行环境，通过校级平台配置不同账号登录权限，支持（可切换）账号密码或手机号两种方式登录。 2. 教师端-班级报告：支持以周、月维度查看所授课班级的运动报告，并支持环比显示指标变化。教师端-远程发令：手机远程发令软件融合 AI 技术，集成 AI 助教与 AI 助测等智能模块，实现径赛类项目标准化发令测试。 教师端-远程发令：提供分段发令、一键发令两种模式。学生端组织预约功能，支持预约体测项目及时间。 3. 学生端支持查看未预约项目、已预约项目，预约项目含跑步类与非跑步类项目，涵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相关内容。 学生端支持查询体测项目及成绩。
3	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台	2	1. 体重测量范围:5.0kg-150kg；分度值:0.1kg；误差：≤100kg0.1kg 内、>100kg0.2kg 内。 ★2. 身高测量范围:900mm-2100mm；分度值:1mm；误差：±2m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无线蓝牙连接，支持弱网环境、离线环境、有线/无线 4G 环境使用。支持按照体质健康监测标准实时计算测试成绩，测试结果语音播报。 ▲4. 支持多次测试结果择优，测量结果自动上传，支持测量数据本地记

				录后台查看。（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测试过程全流程语音引导，测量结果自动播报。
4	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台	2	1. 一体化手持式设计，$\geq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液晶显示，重量$\leq 0.5\text{kg}$，单次充电续航≥ 15 小时。 ▲2. 测量范围：100mL~9999mL；分度值：1mL；误差：$\pm 2.5\%$（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设备具有防补气（防作弊）功能，补气时自动锁定数据。设备具有锁定功能。一键式操作，使用简便，同时具有清零功能。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3 分钟未使用自动关机，带低电量提示功能。支持独立使用和蓝牙连接测试站两种使用方式。
5	智慧固定站	台	4	1. 屏幕尺寸≥ 10.1 英寸、分辨率：$\geq 1920(\text{H}) \times 1080(\text{V})$、支持$\geq 10$ 点电容触摸交互屏；≥ 10 亿色彩显示。 2. 存储$\geq 8\text{G}$ 运行内存，存储空间$\geq 128\text{G}$，需支持扩展。要求配备$\geq 200\text{W}$ 高清摄像机，能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具备自主测试、组织测试、数据管理、系统设置等主要功能。 3. 深度融合 AI 算力，具备在线与离线双模运行能力，均可精准完成各类运动项目测试。备集成智能语音引导系统，测试过程需支持语音引导提示、人脸识别提示、违规提示。测试完成后设备自动语音播报测试结果和成绩。 4. 需支持人脸识别、ID 卡（扩展）两种身份识别方式，随到随测，测试过程语音播报引导提示；需支持按照体质健康监测标准配置成绩计算方式，测试结果语音播报结果和成绩；协同外置测试设备完成身高体重、肺活量等项目的测试。要求提供测试模式、校内随测、体质健康监测测试等多种应用场景；数据需自动同步到管理平台，配合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引擎、运动分析引擎可实现运动分析。

6	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台 3	1. 屏幕尺寸≥ 10.1英寸、分辨率:$\geq 1920(H) \times 1080(V)$、支持$\geq 10$点电容触摸交互屏;$\geq 10$亿色彩显示。 2. 存储$\geq 8G$运行内存,存储空间$\geq 128G$。集成多核CPU、NPU、GPU及多接口驱动模块,具备AI算力、高清影像处理能力,适配智慧体育场场景下的运动姿态识别、多维度数据实时分析。配备$\geq 200W$高清摄像机,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设备内置高频摄像机,需支持$\geq 120fps$的图像采集帧率,可实时捕捉运动过程中肢体动作的细微轨迹。 3. ★深度融合AI算力,具备在线与离线双模运行能力,均可精准完成各类运动项目测试。(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具备智能语音引导系统,测试过程需支持语音引导提示、人脸识别提示、违规提示。测试完成后设备自动语音播报测试结果和成绩。 5. 需支持测试过程自动录像,测试结果、成绩自动本地保存,需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上传至管理平台,上传状态实时更新并可查看。配合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引擎、运动分析引擎可实现运动分析,分析结果需支持通过小程序、综合交互屏、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查询。 ▲6. 需支持仰卧起坐、立定跳远、跳绳、引体向上、斜身引体等项目测试。需支持切换运动项目配置。(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需支持测试过程防作弊:具备直接利用测试AI影像进行仲裁功能,无须额外增设监控设备。 ▲8. 立定跳远项目:需支持AI自动识别跳远垫位置,智能校准跳远垫;手动标注跳远垫、起跳区位置;在设备上查看机位架设标准图。具备双模式启动机制(手动触发/人员进入起跳区自动检测),实时反馈成绩、踩线阈值报警(起跳踩线可调节阈值)、出界警告及违规动作修正(包含脚部后移、倒地、手触地、臀部触地)。对测试次数、踩线阈值和满分距离进行自定义设置,是否开启规则检测,是否显示满分成绩。需支持自主选择开启/关闭自动下一位功能(开启后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下一位运动员)。内置运动规则配置,具备起跳踩线、脚后退、手部触地、臀
---	-------------	-----	---

				部触地、界外二跳、垫脚跳、助跑跳、踩线提醒规则检测功能，每项规则检测可自主选择开启/关闭；需支持踩线预警提示、违规行为播报和成绩播报，需支持自主选择开启/关闭播报违规语音，立定跳远项目测试完成后，可直接在测试设备上查询运动分析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台	3	1. 屏幕尺寸≥ 10.1英寸、分辨率：$\geq 1920(H) \times 1080(V)$、支持$\geq 10$点电容触摸交互屏；$\geq 10$亿色彩显示。 2. 存储$\geq 8G$运行内存，存储空间$\geq 128G$。集成多核 CPU、NPU、GPU 及多接口驱动模块，具备 AI 算力、高清影像处理能力，适配智慧体育场景下的运动姿态识别、多维度数据实时分析。配备$\geq 200W$高清摄像机，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设备内置高频摄像机，支持$\geq 120fps$的图像采集帧率，可实时捕捉运动过程中肢体动作的细微轨迹。 3. 深度融合 AI 算力，具备在线与离线双模运行能力，均可精准完成各类运动项目测试。设备集成智能语音引导系统，测试过程需支持语音引导提示、人脸识别提示、违规提示。测试完成后设备自动语音播报测试结果和成绩。 4. 需支持测试过程自动录像，测试结果、成绩自动本地保存，需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上传至管理平台，上传状态实时更新并可查看。配合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引擎、运动分析引擎可实现运动分析，分析结果需支持通过小程序、综合交互屏、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查询。需支持测试过程防作弊：具备直接利用测试 AI 影像进行仲裁功能，无须额外增设监控设备。 5. 坐位体前屈项目：需支持坐位体前屈 AI 检测并实时出成绩；具备满分成绩显示、测试次数设置的开启/关闭功能。需支持根据预设的物理标识 AI 自动识别测试区域。AI 自动识别场地大小、AI 坐位体前屈垫，在设备上查看运动区域设置图和机位架设标准图。
8	AI 仰卧起坐测试终端	台	3	1. 屏幕尺寸≥ 10.1英寸、分辨率：$\geq 1920(H) \times 1080(V)$、支持$\geq 10$点电容触摸交互屏；$\geq 10$亿色彩显示。 2. 存储$\geq 8G$运行内存，存储空间$\geq 128G$。集成多核 CPU、NPU、GPU 及

端		多接口驱动模块，具备 AI 算力、高清影像处理能力，适配智慧体育场景下的运动姿态识别、多维度数据实时分析。配备$\geq 200W$ 高清摄像机，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 3. 设备内置高频摄像机，需支持$\geq 120fps$ 的图像采集帧率，可实时捕捉运动过程中肢体动作的细微轨迹。深度融合 AI 算力，具备在线与离线双模运行能力，均可精准完成各类运动项目测试。 ★4. 设备集成智能语音引导系统，测试过程需支持语音引导提示、人脸识别提示、违规提示。测试完成后设备自动语音播报测试结果和成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需支持测试过程自动录像，测试结果、成绩自动本地保存，需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上传至管理平台，上传状态实时更新并可查看。配合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引擎、运动分析引擎可实现运动分析，分析结果需支持通过小程序、综合交互屏、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查询。 6. 需支持仰卧起坐、立定跳远、跳绳、引体向上、斜身引体等项目测试。需支持切换运动项目配置。需支持测试过程防作弊：具备直接利用测试 AI 影像进行仲裁功能，无须额外增设监控设备。 ▲7. 仰卧起坐项目：内置双触发机制(手动启动/智能躺姿识别自动启动)，需支持配置测试时长，具备站立姿态检测自动终止功能。需支持在设备上查看运动区域设置图和机位架设标准图。对测试次数、测试时间，肩背触地状态的阈值、双手护耳姿态的阈值及双手与耳朵间距的阈值和满分个数进行自定义设置，选择是否显示满分成绩。精准识别并判定双手护耳、屈膝 90° 、垫臀、双肘触膝动作执行情况，播报违规行为和成绩。有网/无网条件均需支持生成仰卧起坐运动分析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9	AI 引体向上测试终端	台	3	1. 屏幕尺寸≥ 10.1英寸、分辨率:$\geq 1920(H) \times 1080(V)$、$\geq$支持 10 点电容触摸交互屏;$\geq 10$ 亿色彩显示。 2. 存储$\geq 8G$ 运行内存, 存储空间$\geq 128G$。集成多核 CPU、NPU、GPU 及多接口驱动模块, 具备 AI 算力、高清影像处理能力, 适配智慧体育场场景下的运动姿态识别、多维度数据实时分析。配备$\geq 200W$ 高清摄像机, 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设备内置高频摄像机, 需支持$\geq 120fps$ 的图像采集帧率, 可实时捕捉运动过程中肢体动作的细微轨迹。 3. 深度融合 AI 算力, 具备在线与离线双模运行能力, 均可精准完成各类运动项目测试。设备具备智能语音引导系统, 测试过程需支持语音引导提示、人脸识别提示、违规提示。测试完成后设备自动语音播报测试结果和成绩。 4. 需支持测试过程自动录像, 测试结果、成绩自动本地保存, 需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上传至管理平台, 上传状态实时更新并可查看。配合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引擎、运动分析引擎可实现运动分析, 分析结果需支持通过小程序、综合交互屏、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查询。 5. 需支持仰卧起坐、立定跳远、跳绳、引体向上、斜身引体等项目测试。需支持切换运动项目配置。 ▲6. 需支持测试过程防作弊: 直接利用测试 AI 影像进行仲裁, 无须额外增设监控设备。(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引体向上项目: 需支持在设备上查看运动区域设置图和机位架设标准图。需支持对测试次数、下颌过杠程度的阈值和满分个数进行自定义设置, 选择是否显示满分成绩。内置测试开始双触发机制(手动启动/检测到上杆静止悬垂自动开始), 需支持测试结束的方式包括: 测试时间满时结束、双手脱杆自动结束或间隔超过 10s 无有效计数时结束。精准识别并判定下颌过杠、直臂悬垂、动作间隔不超过 10 秒执行情况, 播报违规行为和成绩。有网/无网条件均需支持自动生成引体向上运动分析报告。(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10	短跑起点田径站	套	1	1. 安装支架满足户外监控国家安全安装标准，防风抗震，稳固耐用。不低于 178° 超广水平/垂直可视角度。亮度$\geq 1500\text{cd/m}^2$，自动感光调节亮度，不伤眼。$\geq 400\text{w}$ 星光级，需支持人体识别。能够在低于 100lux 的暗光条件下不依靠补光手段正常使用。需支持基于终点套件进行独立的有线或 4G/5G 无线组网；终端自带算力，通过机器视觉和 AI 算法，需支持 50 米、100 米跑测试。 ▲2. 基于机器视觉和 AI 分析算法对抢跑、窜道违规进行识别，并语音播报违规人员、赛道、违规类型。需支持赛道检录，测试者在起跑线通过立杆上摄像头举右手进行无配合的无感身份识别，识别成功后音箱自动发令起跑，到达终点，终点屏幕显示测试者信息。（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校内随测、校内组织测试两种测试模式。需支持自动编排、手动编排两种赛道编排方式。需支持免检录、免编排快速测试。需支持引导提示，发令等语音指令。智能实时输出体育运动成绩，提供手动修正测试成绩功能，需支持 1-8 道人脸识别赛道检录。测试完成后需支持测试结果自动语音播报，并提供手动播报功能。 ▲4. 需支持多终端协同发令音频输出，输出终端需同时包含且不限于智能手机终端、起点控制终端、IPC(网络摄像机)终端三类；各终端发令音频可独立触发或同步触发，音频信号传输延迟不大于 100ms，确保发令指令精准同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召回重新测试功能。比赛结果数据自动上传体育平台，仅保留最新比赛结果为有效成绩。
11	长跑起点田径站	套	2	1. 安装支架满足户外监控国家安全安装标准，防风抗震，稳固耐用。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7*24H，抗振动、抗冲击、抗干扰。支持通过终点套件进行独立的有线或 4G/5G 无线组网。 ▲2. 终端自带算力，通过机器视觉和 AI 算法，支持 800/1000 米跑测试和锻炼。（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

			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校内随测、校内组织测试两种测试模式。支持自动编排、手动编排两种赛道编排方式。支持免检录、免编排快速测试，参测者穿上背心即可直接参与 800 米测试，最大支持人数不低于 60 人。支持引导提示，起跑倒计时、发令等语音指令。 4. 智能实时输出体育运动成绩，提供手动修正测试成绩功能；自动推送成绩显示屏进行成绩公布。测试完成后支持测试结果自动语音播报，并提供手动播报功能。800 米、1000 米项目可同时独立测试。提供取消成绩、违规信息、成绩显示、信息显示、成绩修正、视频回放等功能。 ★5. 提供取消测试资格、填写号码牌、召回重新测试等功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各起点设备支持自动更新获取体育平台最新运动会编排结果，选择对应小组后可进行小组人员、对应赛道号或对应号码信息播报，可多次重复播报，无需按人进行检录。比赛结果数据自动上传体育平台，仅保留最新比赛结果为有效成绩。
12	跑步终点田径站	套 1	1. 配有固定式金属立杆和屏幕尺寸≥ 21.5英寸、分辨率$\geq 1920(H) \times 1080(V)$、不少于 2 点电容触摸交互屏。提供 4G/5G 无线组网能力，实时监控接入设备状态、摄像机状态。具有集成 AI 算力，支持短跑、中长跑项目终点功能。 ★2. 支持 50 米、100 米等短跑固定赛道和 1000 米、800 米等不固定赛道成绩计算。（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通过机器视觉和 AI 分析算法对冲线违规进行识别，并语音播报违规人员、赛道、违规类型。 ▲4. 支持灵活适配操场大小及检录点距离，系统支持按照动态时间维度，对测试人员的违规作弊行为进行智能识别与精准过滤，可根据测试项目类型、判定点位置动态调整时间监测阈值；支持设置跑步自动结束时间阈值。（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

			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取消成绩、违规信息、成绩显示、信息显示、成绩补录、视频回放等功能。测试结果语音播报、智能实时输出体育运动成绩，自动推送成绩显示屏进行成绩公布。 ▲6. 系统支持一键发令、分段发令两种发令模式，灵活应对不同测试节奏安排。（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智慧操场综合交互屏	台 1	1. 固定安装, 稳固耐用。屏幕尺寸≥ 55 英寸, $\geq 1920(H) \times 1080(V)$ 分辨率, 支持≥ 10 点电容触摸, 提供$\geq 3\text{mm}$ 防爆保护, 防眩光不伤眼; $\geq 1500\text{nit}$ 高亮显示屏。存储$\geq 8\text{G}$ 运行内存, 存储空间$\geq 128\text{G}$。采用内置一体化摄像机设计, 支持 $1920 \times 1080@30\text{fps}$ 和 $1920 \times 1080@60\text{fps}$。 2. 声音: $2 \times 15\text{W} (8\Omega)$ 立体声防水喇叭, 可根据校园不同环境音, 调节音量大小; 运行环境: 可在-20°C到 40°C环境正常运行。可根据不同温度智能调节散热能力, 智能感温系统。安全: 漏保、防雷三级、涉水深度$\geq 50\text{cm}$; 防护设计: 防尘、防虫, 防水, $\geq \text{IP55}$。支持自动推送成绩显示屏进行成绩公布。支持显示跑步排行榜, 今日最佳、周最佳锻炼人员等。 3. 不低于 Intel 十二代 Core i5 处理器或同等性能, 主频$\geq 2.5\text{GHz}$、≥ 6 核处理器 12 线程, 三级缓存$\geq 18\text{MB}$; 主板: 不低于 Intel B760 系列芯片组或同等性能;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 3200\text{MT/s}$ 内存或以上; 硬盘: $\geq 256\text{GB M.2 NVMe SSD}$ 硬盘, 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网口支持$\geq 1000\text{Mbps}$, 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USB 有线键盘、鼠标。前置面板: USB3.0≥ 6 个 (其中两个支持 USB 3.2 Gen2, 四个支持 USB 3.2 Gen1); TypeC ≥ 1 个 (支持 USB 3.2 Gen1); 麦克风输入≥ 1 个, 音频输出≥ 1 个; 关机状态下, 支持≥ 2 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4.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 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后置面板: USB2.0≥ 4 个; HDMI 输出≥ 1; VGA 输出≥ 1; DP 输出≥ 1; 音频输入≥ 2; 音频输出≥ 1; RJ45≥ 1; 串口≥ 1; 内部插槽: PCIEX16 接口≥ 1 个 (支持拓展独立显卡); PCIEX1 接口≥ 2 个;

			PCI 接口≥ 1 个；M.2 接口≥ 2 个；SATA 接口≥ 3 个； 机箱体积：$\geq 15L$。 电源功率：$\geq 300W$ 5.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6. ▲配套≥ 23.8 英寸显示器，IPS 屏，显示屏可提供标准模式、炫彩模式、护眼模式、阅读模式选项；具备自动重置功能； 7. ★配套同品牌电脑助手，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用户可选择删除，支持手动删除文字从而达到剪辑的目的 8. 配套不良信息过滤软件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 9. ★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0. 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11. ★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2. ★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13. ★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4. 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15、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	--	--	--

14	智慧体育仓	套	2	1. 屏幕：尺寸≥65 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不少于 2 点电容触摸交互屏，提供≥3mm 防爆保护，防蓝光不伤眼。存储：≥8G 运行内存，≥128G 存储空间。集成多核 CPU、NPU、GPU 及多接口驱动模块，具备 AI 算力、高清影像处理能力，适配智慧体育场景下运动姿态识别、多维度数据实时分析。CPU: ≥8 核；主频不低于 2.4GHZ；集成 AI 计算算力，满足 AI 运动项目本地计算算力需求。 2. 运行环境：需支持在-10℃~40℃环境正常运行，使用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防护等级：≥IP55, 一体化设计，防尘防水，最大涉水高度≥50cm 户外安装，整体防雷，防静电，防漏电保护设计。满足人脸识别、动作捕捉需求。支持所有运动项目通过 AI 机器视觉技术，实现无感自动采集用户的运动过程数据和动作指标。一机多用，提供锻炼、教学、测试、赛事模块。 ▲3. 支持峨眉拳等武术项目的 AI 智能锻炼，能实时动作识别与指导，锻炼结束后自动生成包含整体评分、运动时长、定式动作评价、动作节奏分析、各招式达标情况等详细数据的专业运动分析报告，直观呈现锻炼效果与动作改进方向。（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锻炼提供 2 人、3 人、5 人以及 10 人等多人锻炼项目，包括 10 人跳绳、10 人开合跳、10 人下蹲、5 人跳绳、5 人下蹲、5 人开合跳、3 人俯卧撑、3 人仰卧起坐等多人运动项目。 5. 需要支持随堂教、随堂练、随堂测（测试需至少支持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等授课功能模块，“随堂教”功能支持运动百科及校本资源的播放。单机可同时支持跳绳、立定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等多个体质健康监测项目智能测试。 ▲6. 立定跳远运动分析报告包含测试者信息、测试成绩、评分、等级、年级排名、班级排名、项目介绍、运动视频、整体过程评价、专项过程评价等信息。整体过程评价包含数据分析、指标分析、运动轨迹和动作分析，指标分析可对预摆、起跳、腾空、落地 4 个阶段共 19 个过程进行达标和未达标分析；运动轨迹展示运动过程的腾空时间、腾空高度、
----	-------	---	---	---

			水平速度、垂直速度；动作分析支持对预摆、起跳、腾空、落地 4 个阶段 19 个过程进行切片回放。（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自动获取管理平台发布的运动赛事,提供参赛引导和运动引导功能,运动结果支持实时上传管理平台。
15	环境改造及操场复原	项 1	1. 提供体测中心体测项目功能分区,应分为肺活量测试区、身高体重测试区等不同的测试分区以满足不同测试项目的功能需要。安全附属设施配置需要符合使用单位对设备仪器的安全放置、采光要求。依据测试分区,线路改造及照明开关线路改造所有电线设备必须符合用电负荷要求,施工布线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强弱电分离布线。安装内容包含: ① 600*1000*200 、25A/2P,3 个,20A/2P,5 个,20A/1P6 个 的配电箱 1 台; ②600*700*200 20A/2P,4 个,20A/1P 6 个的配电箱 1 台; ③材质为 SC、规格为 20、含开槽恢复的配管 580m; ④材质为 SC、规格为 40、配置形式为开槽暗配的配管 610m; ⑤含恢复(70mm 以内)的凿(压)槽 930m; ⑥规格为 86 10A 的五孔地插 26 套; ⑦铜芯材质,型号为 ZRBV-4 的插座线路线管配线 1740m; ⑧铜材质,敷设方式、部位为穿管敷设的 YJV-3*6 电力电缆 610m; ⑨铜芯材质,规格:10mm² 以内的电力电缆终端头 110 个; ⑩平台数据对接 1 项。 2. 地面铺设环保 PVC 地胶,根据体测室的需要,在地胶上走体测动线(引导线)。抗甲醛净味乳胶漆。项目所需网络铺设。满足项目需求的各类电源线、网线、PVC 线管、电源插排等线材和辅材。体质测试国家标准,中心使用规章制度制作上墙。设备安装调试,线路铺设、辅材及操场修复等。

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

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3.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所有备品备件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

6. 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1 套，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1 校，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2 台，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2 台，智慧固定站 4 台，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3 台，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3 台，AI 仰卧起坐测试终端 3 台，AI 引体向上测试终端 3 台，短跑起点田径站 1 套，长跑起点田径站 2 套，跑步终点田径站 1 套，智慧操场综合交互屏 1 台，智慧体育仓 2 套，环境改造及操场复原 1 项。

2. 交货期：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运输、安装调试：成交人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6.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为 3 年，软件产品 3 年内免费更新。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8. 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 3 次的集中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9. 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甲方终验的依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初验合格，试运行不少于两周，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功能缺失、数据正常、场地复原完好的，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更换、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全部产品数量、外观、品牌型号、硬件参数、软件功能、系统兼容性、AI 测试精度、数据上传对接、场地改造质量、操场复原效果、培训完成情况、竣工资料完整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等全部履约内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1.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成交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4、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

托磋商小组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

		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注：（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六）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项目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存在采购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 (49分)	根据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共10项，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2. 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18项，共36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 3.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64项，共13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49
商务部分 (21分)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和理解 (9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和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发挥效能；③成果创新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应急解决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解决措施；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更换措施；③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计划及服务时间；③服务管理体系及质量体系等内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注：

1.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算术平均分
2. 商务技术部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分项总价
1	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1	套			
2	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1	套			
3	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2	台			
4	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2	台			
5	智慧固定站			4	台			
6	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3	台			
7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3	台			

8	AI 仰卧起坐 测试终端			3	台			
9	AI 引体向上 测试终端			3	台			
10	短跑起点田 径站			1	套			
11	长跑起点田 径站			2	套			
12	跑步终点田 径站			1	套			
13	智慧操场综 合交互屏			1	台			
14	智慧体育仓			2	套			
15	环境改造及 操场复原			1	项			
总价：元整（元）								

注：1. 本项目全部设备品牌、规格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软硬件配置、出厂标准严格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承诺、附件1技术参数表为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全新正品产品采购、原厂正版软件终身授权、系统开发对接、运输、安装、集成调试、系统联调、数据对接、师生培训、检测校验、全套竣工归档资料、备品备件、三年质保运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隐形、新增、额外费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预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付款前置约定：_____

乙方须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金额、税率必须与合同一致，发票不合规、项目未达标、资料不全、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暂缓付款、不予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如不合规、无法抵扣或存在风险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税费损失、滞纳金、罚金等），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审计审核、学校内部合规流程导致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不产生任何违约金，乙方予以认可、不得索赔。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乙方供货、施工、调试出现质量瑕疵、工期滞后、功能缺失的，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返工、更换、重做，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且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逐项核对参数、现场实操测试系统功能，任何一项不达标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全部完工、自检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择期组织验收，验收周期以甲方工作安排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①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初验，乙方邀请甲方认可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第三方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甲方终验的依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初验合格，试运行不少于两周，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功能缺失、数据正常、场地复原完好的，由甲方组织进行终验，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更换、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全部产品数量、外观、品牌型号、硬件参数、软件功能、系统兼容性、AI 测试精度、数据上传对接、场地改造质量、操场复原效果、培训完成情况、竣工资料完整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等全部履约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软件）数量及技术参数指标进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涉及资产计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全程承担校园施工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场地损坏修复责任，施工期间造成甲方校园设施损坏、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

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质量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 2.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为保证产品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在产品验收后,乙方为甲方免费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的功能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管理,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甲方协商确定。 4. 乙方对甲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甲方信息被公开之日至。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必须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

第 7.2 款		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等，确保产品不受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3年，其中软件产品免费运维周期为3年，软件产品3年内免费更新。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设备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恢复、维修或更换等。 2.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1 小时内，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2 个小时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6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解决方案。 3.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知悉的甲方全部非公开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本协议合同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三年质保期内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 14.1（5）项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对项目中涉及软件在 3 年内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0 日完成修理、重作、更换，保证最终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逾期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全部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更换或修复。若乙方拒绝履行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利，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含但不

		限于甲方教学延误损失、另行采购差价、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自费运回已交付的全部货物,恢复甲方场地原状。逾期未运回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抵扣乙方应付款项。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1	智慧体育系统平台			
2	青少年体育锻炼 App 软件			
3	智能身高体重测试仪			
4	智能肺活量测试仪			
5	智慧固定站			
6	AI 立定跳远测试终端			
7	AI 坐位体前屈测试终端			
8	AI 仰卧起坐测试终端			
9	AI 引体向上测试终端			
10	短跑起点田径站			
11	长跑起点田径站			
12	跑步终点田径站			
13	智慧操场综合交互屏			
14	智慧体育仓			
15	环境改造及操场复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说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付时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无效。

4.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七、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或包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0$	$Z < 100$

			00	200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

2.2 2023年7月1日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3. 投标产品如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采购内容、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